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 物联网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现将《省经信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物联网示范项目的通知》（鄂经信科技函〔2021〕268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申报。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申报单位应在2021年12月21日前登录“2021年物联网示范项目征集系统”（www.iotproj.cesi.cn，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并将项目申报书报送至所在区经信部门（纸质版材料内容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

各区经信部门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遴选并出具推荐意见，连同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书（一式二份），于12月21日前报送至我局科学技术与人工智能处。

联系人：周前进 027-85316971

联系地址：武汉市青年路560号企业服务大楼409室

附件：省经信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物联网示范项目的通知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16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鄂经信科技函〔2021〕268号

省经信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 物联网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物联网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工科函〔2021〕877 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申报。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申报单位应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登录“2021 年物联网示范项目征集系统”（www.iotproj.cesi.cn，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并将项目申报书报送所在地经信局（纸质版材料内容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各地市经信局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遴选并出具推荐意见，连同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书（一式一份），于 12 月 22 日前报送我厅。我厅将集中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重点项目，择优向工信部科技司推荐。推荐项目确定后，再请有关市州经信局及时通知相关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下载打印项目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报送我厅（科技处）。

联系人：陈起 科技处 027-87815859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21年物联网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科函〔2021〕87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21年物联网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联科〔2021〕130号），充分发挥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方面的作用，现组织开展2021年物联网示范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项目应聚焦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问题，在技术发展和融合应用中取得创新性突破，解决行业迫切需求，推广价值高，带动作用强，可作为典型案例在物联网行业进行推广示范。项目分为“关键技术攻关类”和“融合应用创新类”两个类别。

(一) 关键技术攻关类

项目在物联网领域相关智能感知、新型短距离通信、高精度定位、边缘计算、操作系统、可信安全、数字孪生等方向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在物联网与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融合创新方面，促进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夯实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础。

(二) 融合应用创新类

项目助力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能交通、智慧能源、公共卫生、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建造、智慧环保、智慧文旅、智能家居、智慧健康等重点领域应用发展，推动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垂直行业的深度融合，有力支撑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能力。

(二) 申报材料要求客观、真实，重点突出技术创新点和典型应用案例。

(三) 已列入往期工业和信息化部物联网示范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报送方式

本次征集工作采取网上填报和纸质版材料报送结合的方式。

(一) 网上填报：申报单位登录“2021 年物联网示范项目征集系统”（www.iotproj.cesi.cn，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完成注册后

填写申报所需信息。申报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二) 项目推荐：推荐单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属单位、中央企业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给定的账号密码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推荐。确认推荐项目后，系统自动生成推荐项目信息汇总表，推荐单位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关键技术攻关类项目不超过 5 项、融合应用创新类项目数量不超过 10 项。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部属单位推荐的关键技术攻关类项目不超过 3 项、融合应用创新类项目数量不超过 5 项，中央企业集团和部属单位不占属地指标，可直接报送。重庆南岸、江西鹰潭、福建福州、浙江杭州、江苏无锡等五个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物联网）可独立推荐关键技术攻关类项目不超过 3 项、融合应用创新类项目数量不超过 5 项，物联网示范基地项目不占属地指标，示范基地需要通过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项目推荐。

(三) 项目报送：推荐单位统一将推荐项目信息汇总表、推荐项目的盖章版申报书（一式一份）邮寄至联系地址，纸质版材料应与网上申报书内容一致。

(四) 纸质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李谨成 010-68205234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 王晓春 010-64102829

张学骞 010-64102819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邮政编码：100007，收件人：张学骞）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2021年11月17日

